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交易市场.....	(2)
第三章	证券上市.....	(4)
第四章	委托买卖证券.....	(11)
第五章	证券商自营买卖证券.....	(16)
第六章	交易市场交易.....	(17)
第七章	竞价交易作业程序.....	(21)
第八章	拍卖和标购.....	(25)
第九章	行情告示与统计.....	(27)
第十章	清算交割.....	(30)
第十一章	费用.....	(35)
第十二章	仲裁.....	(39)
第十三章	违规处罚.....	(40)
第十四章	附则.....	(4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方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交易市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设立的证券集中交易市场。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证券，为依《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所定义的上市证券。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上市，为证券在交易市场挂牌买卖。

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证券主管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第六条 本规则所称证券商，限于本所会员。

第七条 本规则所称受托买卖，为证券商按委托人的要求在交易市场买卖证券。

第八条 本规则所称委托人，为依《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可进行证券买卖的自然人和法人。

第九条 本规则所称自营买卖，为证券商以自己的名义和帐户在交易市场买卖证券。

第十条 本规则所称清算交割，限于证券商之间在交易市场成交后的清算交割。

第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买卖证券，限于现货交易，采用集中公开竞价方式。

第十二条 本所交易市场业务，除遵照有关法令规定外，依本规则办理。

第二章 交易市场

集市时间

第十三条 本所交易市场每周一至周五开市，每日分前、后两市，上午九时三十分至十一时为前市，下午一时三十分至三时为后市。法定假日不开市。

第十四条 如本所认为确有必要，可变更开市或闭市时间，并报证券主管机关核准。

第十五条 本所交易市场开市，闭市均以鸣铃为号。

第十六条 本所交易市场开市后，如遇偶发事故，本所可宣布暂停交易，在宣布之前已成交的买卖仍属有效。前项事故消除后，本所得宣布恢复交易。

进场人员

第十七条 进入交易市场限于下列人员：

- 一、经本所登记注册的证券商交易员；
- 二、本所场务执行人员；
- 三、本所特许入场的人员。

第十八条 各证券商可派交易员若干人进场，并指定其中一人为场内代表，每市至少须有一名交易员到场。

第十九条 证券商交易员经本所培训考核合格方可出任。

第二十条 证券商交易员须按规定着装，于开市前二十

分钟到场。

第二十一条 证券商交易员须遵守交易市场的一切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对违反规定，情节严重，屡禁屡犯者，本所可通知其离场，并要求证券商予以处分和撤换。

第二十二条 证券商交易员须爱护使用交易市场的设备，如有损坏，证券商应予赔坐。如需增减设备或变动设备位置，须经本所批准。

第二十三条 证券商交易员涉讼为民事、刑事诉讼被告者，证券商应即报本所备案。

第二十四条 证券商解除或更换交易员须报本所备案，由本所注销其登记资格。

第二十五条 本所交易市场的中介经纪人和监理人员由本所场务执行人员担任，并按规定时间着装和佩戴准志进场。对违反规定者，证券商有权要求本所处分或撤换。

第二十六条 本所交易市场内的一切人员，交易时一律使用普通话。

第三章 证 券 上 市

上市的种类和豁免

第二十七条 在本所交易市场上市限于下列证券：

- 一、国家发行的各类国债；
- 二、省或相当于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发行的各类建设债券；
- 三、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金融债券；
- 四、全国各地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股票及各种权利受益凭证。

第二十八条 国债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行的各类建设债券在本所上市，依证券主管机关的通知为准，豁免上市申请、审查及收费等一应事项。

上 市 的 申 请

第二十九条 证券在本所交易市场上市，须由其发行者向本所提出申请，本所在受理后的十五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第三十条 申请股票上市的公司须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一式三份）：

- 一、上市申请书；
- 二、上市报告书；

上市报告书至少须说明下列情况：

1. 主要业务状况；
2. 主要财务状况；

3. 股票发行和转让状况;
4. 可能影响股票价格波动和避免出现不正常市况的事项;

- 三、批准发行股票的文件;
- 四、公司章程;
- 五、申请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 六、公司登记注册的证明件;
- 七、股东名册;

八、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公司最近两年及当年一月至申请日前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表;

- 九、本所会员的书面推荐证明;
- 十、过户事项的说明;
- 十一、经营状况公告事项的说明。

第三十一条 申请债券上市的企业, 须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式三份):

- 一、上市申请书;
 - 二、上市报告书;
- 上市报告书至少须说明下列情况:
1. 主要业务状况;
 2. 主要财务状况;
 3. 债券发行和转让状况;
- 三、批准发行债券的文件;
 - 四、债券发行章程;
 - 五、债券资信评估证明;
 - 六、债券实际发行数额的证明;
 - 七、企业登记注册的证明件;

八、记名债券过户事项的说明。

第三十二条 金融债券上市，可由发行者或委托其在上海的分支机构向本所提出申请，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一式三份）；

- 一、上市申请书；
- 二、上市报告书；
- 三、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文件；
- 四、金融债券发行章程；
- 五、金融债券实际发行数额的证明；
- 六、记名金融债券过户事项的说明。

上 市 的 条 件

第三十三条 申请股票上市的公司，同时具备下列各款条件者，其股票可在本所交易市场第一部上市。

- 一、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 二、实收股本额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
- 三、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额占实收股本额的比例不低于25%；
- 四、记名股东不少于500个；
- 五、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 六、至少获得一位本所会员的提名推荐；
- 七、已在上海市区设立过户机构；
- 八、至少在一份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定期公告经营状况。

第三十四条 申请股票上市的公司，同时具备本规则第三十三条一、五、六、七、八款的条件，且实收股本额不少

于1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额占实收股本额的比例不少于10%,记名股东不少于300个,其股票可在本所交易市场第二部上市。

第三十五条 申请债券上市的企业,同时具备下列各款条件者,其债券可在本所交易市场上市。

- 一、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 二、债券的期限不低于一年;
- 三、债券信用评估等级不低于A级;
- 四、债券实际发行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 五、记名债券已在上海市区设立过户机构。

第三十六条 申请上市的金融债券,同时具备本规则第三十五条二、四、五款条件,可在本所交易市场上市。

上 市 的 获 准

第三十七条 对符合上市条件的证券,由本所报经证券主管机关核准,出具“上市通知书”通知申请者,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八条 获准上市的证券,其发行者应将证券的样张和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印鉴样式送本所存验。

第三十九条 获准股票上市的公司最迟须于上市日的三天前向社会公众公布上市报告书,并按《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公布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鉴证的财务报表。

第四十条 获准股票上市的公司遇有下列情况时,须即向本所送交有关报告(一式三份)。

一、公司组织机构、经营方针、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人事变动；

三、迁址、合并；

四、增减股本和持有股份占实发股本额5%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

五、变更股票票面金额或样式、印鉴；

六、发行优先股或公司债；

七、因发放股息、红利停止过户；

八、人为因素或灾害造成重大损失；

九、出售企业资产达其资产总额15%以上；

十、因财务方面的问题引起法庭争议；

十一、预测公司亏损；

十二、本所和上市公司认为重要报告的其它事项。

第四十一条 获准债券上市的企业遇有下列情况时，须即向本所送交有关报告（一式三份）。

一、本规则第四十条一、二、三、八、九、十、十一、十二款所列的同类情况；

二、企业增减资本；

三、发行新债券。

四、债券本息提前兑付。

第四十二条 获准上市的金融债券的发行者，遇有本规则第四十一条三、四款所列的情况时，须即向本所送交有关报告（一式三份）。

上 市 的 暂 停

第四十三条 本所可对上市证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复核。定期复核于每年第一季度进行。

第四十四条 在复核中如发现上市证券不宜继续上市，本所可开具“暂停上市通知书”暂停其上市，并报证券主管机关备案。暂停上市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九个月。

第四十五条 上市股票的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所可暂停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发生重大改组或经营有重大变更而不符合上市标准者；

二、公司不履行法定公开的义务或财务报告和呈报本所的文件有不实记载；

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人和持有股份占实发股本额5%以上股东的行为损害公众的利益；

四、最近一年内月平均交易量不足100股或最近三个月无成交；

五、最近两年连续亏损；

六、公司面临破产；

七、公司因信用问题而被停止与银行的业务往来；

八、连续一个季度不交纳上市费；

九、其它必须暂停上市的原因。

第四十六条 上市股票的公司有增发股票或发放股息、红利期间，其股票自动暂停上市。

第四十七条 上市债券的企业有本规则第四十五条一、

二、五、六、七、八、九款所列的同类情况之一时，本所可暂停其债券上市。

第四十八条 上市金融债券遇有本规则第四十五条八、九款所列的情况之一时，本所可暂停其上市。

第四十九条 暂停上市的证券因被暂停的原因消除，可以恢复上市，由本所出具“恢复上市通知书”，并报证券主管机关备案。

上 市 的 终 止

第五十条 上市证券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所报经证券主管机关核准后终止其上市。

一、有本规则第四十五、四十七条所列情况，并已造成严重后果；

二、在暂停时间内未能消除被暂停的原因；

三、企业解散或破产清算；

四、其它必须终止上市的原因。

第五十一条 债券于本息兑付日前一周自动终止上市。

第五十二条 上市证券暂停（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均由本所予以公告。

第四章 委托买卖证券

委托买卖证券的程序和要求

第五十三条 委托人委托证券商在本所交易市场买卖证券，必须先亲自向证券商办理名册登记。

第五十四条 委托人办理名册登记分个人名册登记和法人名册登记。

第五十五条 个人名册登记应载明登记日期和委托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家庭地址、职业、联系电话，并留存印鉴或签名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委托人须留存其书面授权书。

第五十六条 法人名册登记应提供法人证明，并载明法定代表人及证券交易执行人的姓名、性别，留存法定代表人授权证券交易执行人的书面授权书。

第五十七条 委托人可在证券商处开立资金专户和证券专户。资金专户中的资金由证券商代为转存银行，利息自动转入该专户。证券专户中的证券由证券商免费代为保管。

第五十八条 办理名册登记后，委托人受托买卖证券，须由委托人或委托代理人（执行人）在证券商营业时间内向证券商办理委托。

第五十九条 委托人向证券商办理委托时，应详细说明

下述内容：

- 一、证券名称和交易的种类；
- 二、买进或卖出及其数量；
- 三、出价的方式及价格的幅度；
- 四、委托的有效期限；
- 五、纠纷仲裁方式的选择。

第六十条 委托人办理委托买卖债券，委托买入时，须向证券商交付相当于买入券面金额20%的保证金；委托卖出时，须向证券商交付相当于卖出数额20%的债券。

第六十一条 委托人办理委托买卖应票，须按委托买入的价格或委托卖出的数额，将款项或股票全额交付给证券商。

第六十二条 委托人如在资金专户或证券专户中存有足够支付其委托买卖所需的资金和证券，可以不再向证券商交付保证。

第六十三条 委托人办理委托卖出记名证券时，其交保的证券应附加过户申请书或转让背书等。

委托买卖证券的形式和种类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买卖证券按下列形式办理：

- 一、当面委托；
- 二、电话委托；
- 三、电报委托；
- 四、传真委托；
- 五、信函委托。

第六十五条 委托人委托买卖证券，当面委托时应填写委托书并签章；电话委托时由证券商填写委托书，并由委托人于成交后办理交付时补行签章；电报、传真、信函委托时，由证券商填写委托单，将函电粘附于委托书后。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买卖证券分市价委托和限价委托。

第六十七条 市价委托为委托人要求证券商按交易市场当时的价格买进或卖出证券，证券商有义务以最有利的价格为委托人成交。

第六十八条 限价委托为委托人要求证券商按限定的价格买进或卖出证券，证券商在执行时，必须按限价或低于限价买进证券，按限价或高于限价卖出证券。

第六十九条 委托人委托买卖证券的数额，应是以一个交易单位为起点或其倍数的整数委托。股票有100元面额、债券每1,000元面额为一个交易单位，约定简称为“一手”。

第七十条 对委托人不足一个交易单位或其倍数的零数委托，证券商可配凑成整数后进场交易。

第七十一条 委托人的委托有效期分当日有效和五日有效。当日有效为从委托之时起，到当日本所营业终了的时间内有效；五日有效为从委托之时起，到第五个交易日（含委托当日）本所营业终了的时间内有效。

证券商受理委托的要求

第七十二条 受理委托人委托买卖证券，必须是经本所批准可在本所交易市场经营经纪业务的证券商。

第七十三条 证券商受理委托买卖证券，限于其公司本

部营业机构和分支营业机构，以及经本所批准的证券交易业务的代理机构。

第七十四条 代表证券商受理委托买卖证券的，必须是在本所注册登记的证券业务员。前项人员在执行业务时，须佩戴本所颁发的标志，并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咨询。

第七十五条 证券商必须认真履行名册登记的规定，对属下列之一者，不得予以办理名册登记。

一、《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参与证券交易的自然人和法人。

二、未成年人未经法定监护人的代理或允许者；

三、因违反证券交易管理规定，经有权机关决定停止其证券交易期限未滿者。

第七十六条 证券商不得受理以下各项委托：

一、全权委托决定买卖证券的种类；

二、全权委托决定买卖证券的数量；

三、全权委托决定买卖证券的价格；

四、信用方式的证券买卖。

第七十七条 证券商对委托人交保的资金和证券须有详实的记录和凭证。

第七十八条 证券商对委托人的名册登记和委托事项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泄漏。

委 托 的 执 行

第七十九条 证券商业业务员在受理委托后，应即刻通知驻场交易员。

第八十条 委托人的委托如未能全部成交，证券商在委托有效期内可继续执行，直至有效期结束。

第八十一条 在委托有效期内，委托人有权提出变更和撤销委托的要求，但限于未成交之前。

第八十二条 委托人变更委托，视同重新办理委托。

第八十三条 对委托人变更或撤销委托，证券商业务员应即刻通知驻场交易员，并当即将执行结果告知委托人。

第八十四条 对委托人撤销委托和失效的委托，证券商应立即退还委托人交保的资金或证券。

第八十五条 委托人的委托买卖成交后，证券商须立即通知委托人。

第八十六条 委托人在接到成交通知后，如是当日交易，须在本所当日清算交割时间结束之前六十分钟，将证券或现金交给证券商；如是普通交易或约定日交易，最迟须在规定的清算交割日的前一天，将证券或现金交给证券商。

第八十七条 前条要求委托人交付的证券，如为记名证券，须附加过户申请书或转让背书。前条要求委托人交付的证券或现金，可由证券商从委托人开立的证券专户或资金专户中划转完成。

第八十八条 证券商受委托买卖成交并在本所清算交割后，应将交割后取得的价款或证券及时交给委托人签收。

第八十九条 证券商必须忠实地按委托人的要求买卖证券，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委托人的利益，否则须负责赔偿。委托人对证券商违约造成损失而又不履行赔偿责任时，可向本所投诉。

第九十条 委托人在证券商按委托要求成交后，必须承

认成交的价格和数量，如期履行交割手续，否则即为违约，由此造成证券商的损失，证券商有权向委托人追索赔偿。

第九十一条 委托人与证券商对可能因通讯或偶发事故而造成的损失，应在办理委托时事先注明双方的责任范围。

第九十二条 委托书及委托执行中的有关收付凭证，证券商应妥善保存。